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09 月 4 日 11 時 0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F 秘書室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101-102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(詳如簽到表)

記錄:吳思青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本次無工作報告

參、前次會議提案決議事項處理情形

肆、提案討論

提案單位：學生事務處

案由：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建議案如附件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經 101 年 6 月 26 日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討論會建議修正。

二、本案如蒙核可，續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第十三條條文文字為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二、第九條由 2 年提高為 3 年部分請衡酌與教學傑出教師遴選辦法年數一致性，呈行政會議決議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，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本校「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專心致力於輔導服務，肯定輔導服務發展之努力與成就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本校「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運用要點」，訂定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，設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置委員，由副校長(召集人)、學務長(副召集人)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、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。</p>	<p>第二條 為辦理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，設立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本會置委員，由副校長(召集人)、學務長(副召集人)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諮商輔導中心主任、創辦人辦公室主任及各學院院長、曾獲本校輔導服務傑出獎之教師三至五位及校外委員一至三人組成，由校長遴聘之，任期二年。 前項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同意為通過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，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，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會於進行遴選時，委員若為候選當事人或與候選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關係時，應依迴避原則參與評選作業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<u>於本</u></p>	<p>第四條 凡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，連續</p>	<p>1. 文字酌做</p>

<p><u>校</u>連續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</p> <p>一、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「服務(含輔導)面」項目總分排名<u>分別於全校一、二級主管(評估期間)前 20%以及全校非一、二級主管(評估期間)前 20%列入候選名單。</u></p> <p>二、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擔任導師期間，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(導)師管理系統，累計點數達 <u>20</u> 點。</p> <p>(二)擔任導師期間，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，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<u>4</u> 點以上。</p> <p>(三)擔任導師期間，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。</p> <p>(四)擔任職涯導師期間，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。</p> <p>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，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，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。</p>	<p>任教滿三年以上，且致力於提升輔導服務品質，並符合下列所有基本條件者，得申請參加遴選：</p> <p>一、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「服務(含輔導)面」項目總分排名<u>於全校教師前 10 %，如一、二級主管進入前述 10%中，增加相同非一、二級主管教師名額列入候選名單，如遞補人員中有一、二級主管，則依序往下再遞補相同教師名額。</u></p> <p>二、如有擔任導師或職涯導師者，並符合下列條件：</p> <p>(一)擔任導師期間，於時限內將輔導紀錄上傳至教(導)師管理系統，累計點數達 <u>30</u> 點。</p> <p>(二)擔任導師期間，全程參加導師相關研習或導師會議，前一學年該項導師評量指標點數累計達 <u>6</u> 點以上。</p> <p>(三)擔任導師期間，於時限內繳交學生操行成績。</p> <p>(四)擔任職涯導師期間，有繳交職導種子名單及學生通訊資料之職涯導師。</p> <p>前項採計前一學年成績，若符合免評估資格之教師欲提出申請，仍須依程序完成教師定期成效評估自評作業。</p>	<p>修正。</p> <p>2. 基本條件酌做修正。</p>
<p>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、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</p>	<p>第五條 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、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</p>	<p>未修正</p>

<p>之情形者，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，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</p>	<p>之情形者，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，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。</p>	
<p>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，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。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<u>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</u>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申請者資料經由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，於十月底向學校提出推薦。</p> <p>二、複選：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，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。</p> <p>三、結果公告：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，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。</p>	<p>第六條 每學年辦理遴選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乙次，以前一學年成績為評選基準。遴選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初選：符合第四條資格者可填寫<u>本校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遴選評分表</u>(如附件一)提出申請，申請者資料經由系、所、中心、室教評會及院級教評會詳實審查通過，於十月底向學校提出推薦。</p> <p>二、複選：每年十一月中旬前召開本會，由委員針對候選人資料進行審查與評分作業。</p> <p>三、結果公告：獲獎結果陳請校長核定後擇期公開頒獎，且獲獎人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。</p>	<p>文字酌做修正。</p>
<p>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%為限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，必要時亦得從缺。</p>	<p>第七條 輔導服務傑出教師之獲獎名額，以不超過本校當學年度編制內專任教師總數4%為限，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，必要時亦得從缺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，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。</p>	<p>第八條 本辦法所頒獎項為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，一次核給最高新台幣拾萬元之獎助金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
<p>第九條 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<u>三</u>年內不再接受推薦。</p>	<p>第九條 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<u>二</u>年內不再接受推薦。</p>	<p>由 2 年提高為 3 年不再接受推薦。</p>
<p>第十條 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，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，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。</p>	<p>第十條 「輔導服務傑出教師獎」獲獎者，須配合進行公開演講及接受經驗分享之專訪，以推廣傑出輔導服務技巧與傳承經驗，以提升本校輔導服務品質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、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。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，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% 比率上限內支給，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</p>	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統籌款、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教學卓越計畫經費。前項獎勵經費來源如於本校自籌收入支出，應於自籌收入得用於支應編制校內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之 50% 比率上限內支給，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，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、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	<p>第十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支出，須編列年度計畫並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其支用程序依本校經費動支、結報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</p>	<p>未修正</p>
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<p>本法修訂須經過 3 個會議，修訂程序繁複，建議刪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。</p>